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刘辰先生；董事会秘书邢杰女士；副总经理王新先生、副总经理刘利荣女士和财务总监李永强先生均具备与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予以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古群



杨棉之



林海权

签署日期：2022.7.11